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五八四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以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立法撤銷,並公告之;另請相關機關塗銷有罪判決前科紀錄,以平復司法不法。

惟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一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促轉會無法依職權或聲請辦理公告撤銷。

另,自促轉會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當事人聲請平 復司法不法案件以來,选有符合威權統治時期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 要件,但其人身自由或財產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 用,例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刑之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等情形,促 轉會亦無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與後續權利回復事宜。

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增訂第六條之一,增列平復行政不法為促轉會應推動、辦理之 職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刑事審判期間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因追訴所為之處分為國會立法撤銷之範圍,據此修正塗銷前科 紀錄之範圍及與增訂司法救濟程序,並與復查程序相區別(修正條 文第六條與第二十條)
- 三、增訂促轉會確認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及平復行政不法之事項。(修 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四、增訂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聲(申) 請人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
- 五、增訂促轉會另以法律明定回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被害者或其家屬 之權利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
- 六、增訂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者,其撤銷 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分;並依一事不再理原 則,增訂曾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出之聲請者,不得再依同條項 款提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七、增訂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之聲(申)請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合於第六條之一增訂確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 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認行政不法權限,爰於第 (以下簡稱促轉會), (以下簡稱促轉會), 二項第三款增列平復行政 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不法。 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 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 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 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 條規定之限制。 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 院,為二級獨立機關, 院,為二級獨立機關, 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 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 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 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 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 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第 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 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 劃、推動下列事項: 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 存不義遺址。 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 三、平復司法不法、還 政不法、還原歷史 原歷史真相,並促 真相,並促進社會 進社會和解。 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 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 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 項。 項。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 第六條 威權統治時期, 一、法院與軍事審判機關 對人民生命、身體、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 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人身自由、健康與財 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 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 產之侵害,除判決 件,應予重新調查,不 件,應予重新調查,不 外,也包含保安處 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 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 分、沒收財產宣告及 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 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 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

法、彰顯司法正義、導

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

裁定或處分。例如,

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彰顯司法正義、導

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

促進社會和解。

下列案件,如基於 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 審判者,其罪、刑、保 安處分、沒收宣告或其 他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 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 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 之:

-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 依職權或聲請,認 屬依本法應予平復 司法不法之刑事<u>審</u> 判案件者。

檢察官、軍事檢察 官為追訴第一項之案件 所為之處分,準用前項 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件,其有關追訴、 審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促進社會和解。

下列案件,如基於 同一原因事實而受<u>有罪</u> <u>判决者,該有罪判決暨</u> 其刑、保安處分<u>及</u>沒收 之宣告,於本<u>法</u>施行之 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 之:

-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 經促轉會依職權或 依當事人之聲請, 認屬依本法應予平 復司法不法之刑事 有罪判決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之 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 塗銷之。

第三項第二款之聲 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聲 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 達駁回處分後十日內, 得以第一項之事由就該 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 例第九條規定,法院 或軍事審判機關得以 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 教育;八十年五月二 十二日廢止前之懲治 叛亂條例第八條及八 十年六月三日廢止前 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 條例第十二條則規 定,法院或軍事審判 機關得單獨宣告沒收 財產;五十六年十二 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 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 四條規定:「撤銷、 停止或再執行羈押之 許可,在初審或覆判 中,由原審之軍事法 庭審判長為之;在提 審或蒞審中,由覆判 庭之審判長為

之……。」上述規定 之適用,均非以法院 或軍事審判機關為有 罪判決為前提。

之判決,亦可見威權

被告死亡者,刑事 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 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 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 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設立專庭審理第<u>六</u>項之 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 法,由司法院定之。 刑事<u>有罪判決</u>,向高等 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 庭提起上訴。

被告死亡者,刑事 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 不能進行審判及第三百 零三條第五款之規定, 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設立專庭審理第<u>五</u>項之 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 法,由司法院定之。

三、審判始於追訴,追訴 必實施偵查(司法院 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 解釋文參照),第一 項應予平復司法不法 之刑事案件,自不應 限於刑事審判 (第一 項文義參照)。威權 統治時期檢察官、軍 事檢察官之追訴行 為,如有違反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侵害公 平審判原則,亦屬應 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行 為。例如,人民於未 經起訴、未經不起訴 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 自由(參照戒嚴時期 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 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 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 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 之一第三款規定)。

四、參考德國西元二〇一 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修 正之「平復與補償前 東德區受違反法治國

的刑事訴追措施的被 害人法律(簡稱刑事 不法措施平復法 -StrRehaG)」第一條 與第二條規定,除前 東德時期法院之有罪 刑事判決外,非法院 决定之刑事措施,例 如逮捕命令 (Haftbefehle) \ 命強制治療 (Einweisungsbesch luss)、執行刑罰命 令 (Strafbefehle) 及刑事程序以外之法 院或官署有關剝奪人 身自由決定,例如基 於政治迫害或非刑罰 之目的命於精神醫療

機構強制治療、強制 安置於兒少輔育院、 軟禁、強制工作等, 較屬人身自由之剝 奪,應予撤銷與平

復。

六、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五 項,並配合修正第三 項及增訂第四項規 定,文字修正為「依 前二項規定撤銷之案

件,其有關追訴、審 判之前科紀錄應塗銷 之」。 七、原第五項與第六項規 定分移列為第六項與 第七項, 並配合立法 撤銷之對象包括判 决、裁定及處分,於 第六項增訂抗告救濟 程序。 八、原第七項移列為第八 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六條之一 威權統治時 一、本條新增。 期,政府機關或其執行 二、促轉會依第六條第三 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 項第二款受理當事人 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 聲請以來, 迭有符合 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 所為侵害人民權利或利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 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要件,惟其權利或利 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 益之侵害,係出於威 認不法,藉以平復行政 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 不法。 法作用,促轉會亦無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 從辦理平復國家不法 本條準用之。 及後續權利回復事 宜。例如,治安或警 察機關依廢止前之違 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或 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 流氓辦法第六條規 定,將當事人裁決送 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 處分;又如臺灣省警 備總司令部以違反廢 止前之臺灣地區戒嚴 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 第三條第六款、第七 款及第八款規定,查

扣當事人出版物。因 二者係屬行政處分, 非屬刑事有罪判決致 促轉會無法辦理撤 鎖,平復當事人權 益。

- (一)被害者獲無罪判決 卻送相當處所進行 感訓處分。
- (二)治安機關依廢止前 之戡亂時期預防匪 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二條規定,於受害 人服滿刑期後等 依法釋放並移送相 當處所強制工作。
- (三)被害者受徒刑或感 訓處分宣告並執行 完畢,卻未立即依 法釋放。
- (四)被害者於不法追捕 期間遭軍事或治安 機關射殺或擊斃。
- 四、有鑑於威權統治時 期,行政權對人民權 利或利益之戕害,不 因無法院刑事裁判而 減損其不法性;且本

	會之法定職權,尚包
	括「推動其他轉型正
	義事項」; 況德國就
	東德時期司法不法以
	外之國家不法行為,
	亦制定「撤銷前東德
	區違反法治國行政決
	定及接續的衍生性請
	求權法(簡稱行政不
	法措施平復法-
	VwRehaG ₁ 及「前東
	德地區政治迫害受難
	德地區政治亞普及難 者工作歧視平復法
	(簡稱工作迫害平復
	法- BerRehaG)」。
	爱於第一項明定行政 工法 5 世 5 五 位
	不法之構成要件。
	五、按德國行政不法措施
	平復法第一條之一規
	定,負責平復之官署
	亦可採取確認不法之
	平復手段,故於第一
	項明定促轉會得依職
	權或聲請,以確認行
	政不法方式予以平
	復。
	六、至於行政不法之相關
	平復方式,宜準用第
	六條第二項規定辨
	理,故明定第二項。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第三	一、本條新增。
項第二款、第四項及前	二、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二
條第一項之聲 (申)	款、第四項與第六條
請,由受不法追訴、審	之一第一項規定,促
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	轉會得依聲(申)請
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	辨理撤銷司法不法及
之。	確認行政不法,故於
前項之人死亡或失	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

蹤者,得由其配偶、直		聲(申)請人之範
系血親、四親等內之旁		屋 。
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家長、家屬提出聲		
(申)請。		
第六條之三 第六條第二		一、本條新增。
項及第六條之一第二項		二、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之權利回復事宜,另以		之被害者權利回復之
法律定之。		範圍、方式、聲
		(申)請權人、標準
		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除本條例另有	第二十條 對於促轉會之	為區別第六條第六項之救
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行	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	濟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	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	
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	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	
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	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	
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	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	
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	內提起行政訴訟。	
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條之一 本條例修		一、本條新增。
正施行前,業依第六條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
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二款		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一
撤銷有罪判決暨其刑、		款及第二款立法撤銷
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並公告之案件,其國
並公告之,有第六條第		家司法行為之不法性
四項所定情形者,其撤		業已確認在案,毋須
銷之效力及於同一案件		重覆辦理,爰此,於
中第六條第四項之處		第一項明文規定之。
分。		三、另,基於一事不再理
本條例修正施行		原則,依第六條第三
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		項第二款提出聲請,
二款提出聲請而經駁回		經促轉會駁回確定
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條		者,本不得再行提出
項款提出聲請。但有新		相同聲請;但有新事
事實、新證據者,不在		實、新證據者,不在
此限。		此限。為臻明確,爰
		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之二 第六條第		一、本條新增。

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 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 聲(申)請,應於本條 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 內提出之。

前項期限屆滿後, 而有延長必要者,得由 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 但以延長兩次為限。 二、因家利三設收限絕(法則所法,與第一章,與實際,與實際,對,與實際,對,與實際,對,與實際,對,與實際,對,與實際,對,對,對,與實際,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對,